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4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承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陳榮進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不服羈押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3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呂承修經訊問固否認強盜部分犯行，惟依卷內事證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2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所涉加重強盜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考量其供詞與共犯及證人所述有不符之處，尚待審理時調查釐清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之虞，如釋放被告在外，其極易與共犯及證人互通訊息，尚無法以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羈押，並禁止其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所供與共犯吳仁甫所述並無不合，相關人等之供述均有筆錄可憑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已掌握被告與相關共犯之角色及涉案情節等，且被告已表明願與被害人和解，決心承擔行為後果，並無勾串之虞云云。

三、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係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，相關證據只需達釋明之程度即可，而不必至確信之程度。是否羈押被告，應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執行羈押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本院核閱案卷，認依被告供述及其他卷內事證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2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，已達犯罪嫌疑重大之程度。其所涉加重強盜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將受重刑處罰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，已不免有勾串之高度可能。況被告矢口否認強盜犯行，所辯與被害人及相關共犯所述確均有不合之處，本件犯罪分工、手法、被告與相關共犯之涉案情節等，仍待審判程序調查釐清，隨案情之進展，罪責不無加重可能，被告因憚畏重責即為推諉，進而勾串，致使案情隱晦不明，將有升高之可能性。至被告有無意願與被害人和解，不影響上開認定。經考量本案犯罪情節、對於被害人權益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甚鉅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等公共利益、被告之防禦權及人身自由所受限制等因素，而為利益權衡，並審酌上情，認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命遵守一定事項等替代處分，尚難有效拘束被告，而不足以防止被告進行勾串，故羈押被告並禁止其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，確屬不得已之必要手段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。原審因認被告於涉此重罪之下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之虞，且有羈押等必要，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稱被告無勾串之可能云云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前述羈押原因及必

要性，而裁定羈押被告並禁止其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，核無不合。被告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